

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文件

泉数规划〔2020〕38号

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加快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加快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加快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数字泉州三年行动，加快发展线上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集聚产业、人才、政策等各类优势资源，围绕重点领域打造四个“100+”。到2022年末，将泉州打造成具有较大国内影响力、较强区域带动力的线上经济发展高地。

——培育“100+”数字经济平台。加快培育壮大100家具有行业带动力和地域辐射力的数字经济平台，推动我市传统产业优势逐步拓展到线上发展优势、产业链发展优势，聚焦支持10个左右头部数字经济平台发展。

——推出“100+”应用场景。以5G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线上经济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出一批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的应用场景，进一步集聚流量，带动产业发展。

——打造“100+”数字产品。打造美誉度高、创新性强的数字产品和服务，加大线上推广力度，加快创新产品市场化和产业化，不断推陈出新、迭代升级。

——集聚“100+”创新企业。集聚一批人工智能、5G、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加强企业研发和技术转化，推动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形成良好的创新发展氛围。

二、突出六大发展基础

1.夯实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深入实施新时代“数字泉州·宽带工程”行动计划，统筹推进互联网骨干网、移动宽带网、广电网络和窄带物联网建设。加快建设“双千兆”城市，积极推进高水平全光网络建设。深入实施泉州市推进5G建设工作方案，力争2021年底前建成5G基站2万个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通管办，市数字办）

2.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深入实施《泉州市发展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着力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改造与优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国家二级解析节点建设，支持面向重点产业、重点环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出台政策支持面向多个行业服务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复合型二级节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围绕纺织鞋服、建材家居、工艺制品等传统优势产业，依托物流区域骨干枢纽优势，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大力培育发展区域性垂直电商平台、智能物流信息云服务平台、供应链服务平台等各类细分领域服务平台，争取到2022年底全市交易额超百亿的平台达到10个。（牵头单位：市数字办，市直有关部门）

4.推动数据有序开放共享。加快6大基础数据库（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空间地理信息库、宏观经济库、社会信用信息库）建设，形成全市“6+N”政务大数据资源中心。实现公共数据集中汇聚。加强数据资源交易服务，编制公布一批公共数据开放清单，通过省公共信息统一开放平

台向社会开放。建立市级政务数据一级开发团队，设计研发一批数据应用，创新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的深度融合应用，依据应用场景，依法依规逐步向企业授权开放及社会化利用。（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5.构建一流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创建新一轮“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为契机，积极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充分发挥生产基地产业集群优势，大力推动“互联网+生产基地+物流”融合创新，加快培育一批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功能集成的示范物流园区。大力发展“无接触”配送服务，加快社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布局智能储物柜、保温外卖柜和配送自提点，推进社区储物设施共享，保障“最后一公里”送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

6.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平台。不断推动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等我市优势科研单位发展壮大，着力招引一批国家级、省部级协同创新平台。聚焦基础理论和算法、算力、数据，支持实时定位与地图构建、环境感知、语言交互、自主学习、人机协作、无人驾驶等关键技术研发。鼓励智能交互技术跨界融合创新，提升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在线消费、健康服务等领域集成应用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三、聚焦十六个重点领域

7.打造一批智慧工厂。依托我市科研单位与企业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在纺织鞋服、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建材家居、信息光电等行业开展智能工厂应用试点，着力推广云化数据采集、多维人机物协同、网络协同制造等新技术，提升工厂运营管理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8.加快发展在线研发设计。结合我市产业发展优势，大力发展在线定制化设计，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鼓励企业开展网络协同研发设计，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在研发设计中应用。支持开展各类众创、众智、众包、众设的线上创作活动，推动在线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知识共享、成果转化、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

9.发展壮大软件服务业。大力培育本地软件骨干企业，出台专项政策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和参与市外信息化项目招标，对入选工信部“全国软件百强”企业给予奖励。鼓励本地企业争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推动中软国际等知名软件企业在我市建设软件创新中心。大力支持我市无人驾驶、人脸识别等人工智能企业快速成长。（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10.优化在线金融服务。鼓励在泉银行业机构积极对接省“金服云”平台的“线上经济定制式服务产品”，面向线上经济企业推广“快服贷”服务。积极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金融产品，支持线上经济小微企业等“轻资产”企业融资。推动线上申贷续贷还贷、线上投资理财

财理赔、线上便民缴费等金融服务。推动发展电子保函，推动我市建筑、市政、水利水电等各类公开招投标业务电子化操作，以电子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创新探索开展线上房屋抵押典当贷款、个人消费贷等业务，打造上下游供应商应收账款、商票、银票等财产权利质押数字化融资平台。（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控集团）

11.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市场监管等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泉州加速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产业链“闭环式”跨境电商生态圈，打造全国重点跨境电商供货基地、物流基地和“双创”基地。重点打造3-4个示范带动功能园区，力争到2022年底全市纳入海关统计的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突破450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2.大力发展“直播带货”新业态。加快推进直播电商与纺织鞋服、家居建材、休闲食品、陶瓷、茶叶等我市特色优势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与淘宝、拼多多、抖音等国内顶尖直播平台共同发展的生态产业。鼓励各类直播带货模式，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带直播基地，构建10个年带货量超亿元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培育及引进100家年带货量超千万直播机构和网红品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大数据运营公司）

13.创新发展在线展览。推动我市各类专业化会展线上线下一融合发展，推进智能化会展场馆建设，结合5G互动直播，

加快 VR/AR 技术应用。推动大型展览展示企业和知名云服务企业共建云展服务实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

14.打造全市智慧出行平台。构建线上交通服务统一平台，建设泉州交通数据信息汇聚共享中心，健全完善“泉城通 APP”平台，为市民出行提供包含城市公交、网约车、智慧停车、交通领域技能培训等在内的一站式智慧出行整体服务，打造国内领先、省内一流的智慧公交大脑平台，实现“泉城交通，一码通行”。推动公交站点智能化设施建设，力争2020年中心市区投建部分电子站牌，实现公共交通的主导和引流作用。推出社区巴士和人力三轮车网约服务，满足乘客多样化、个性化的出行需求。（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泉州交通发展集团）

15.有序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布局“5G+智慧医疗”，推进互联网医院发展，完善互联网诊疗服务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流转、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等在线健康医疗服务。加快跨区域、跨层级的医疗数据共享应用，实现医学检查结果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各级医疗机构线上支付，试点推广医保移动支付。（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

16.多维发展在线教育。推广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分散教学与集中教学结合的学习模式。推动国家、省、市、县平台与校本平台等各类资源平台的融合贯通、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辐射和指导作用，推动市级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开放式网络课程建设，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7.大力发展“互联网+文化旅游”。加快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艺术馆、数字文化馆等建设，泉州市图书馆建设3个以上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库，泉州市艺术馆建设1个以上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加强博物馆数字化建设，推广文物数字化展示，运用最新的展陈手段和视听技术全面提升展览效果和观展体验。鼓励发展互联网文学艺术、广播电视、动漫游戏、文化传播、闽南语视听产品等互联网文化产品和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和数字资源传播平台。依托泉州智慧旅游云平台小程序和泉州文旅宣传矩阵，实施“智慧旅游景区（点）试点示范”工程，建设智慧旅游服务云平台。（牵头单位：市文旅局，泉州文旅集团）

18.加快数字赋能房产服务。筹划搭建“安置房选购信息服务平台”，打造线上存量安置房选购新通道，形成线上线下一线联动的选房新模式。依托“城建·青年公寓”项目，做优房屋租赁智能管理平台，实现线上预约看房、线上入住、退租，用水用电数字化及智能缴费等数字化服务，打造具有泉州特色房屋租赁网上服务和住房智能管理平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泉州城建集团）

19.着力推动智慧水务建设。加快实施泉州“水务大脑”建设，针对原水、制水、供水、排水、污水、节水等涉水全流程业务，建立统一融合和互联互通的中心化平台，打造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智慧水务体系，助力城市用水向数字

化、智慧化阶段转型，建设具有泉州特色的“智慧水务”。

（牵头单位：泉州水务集团）

20.全面推广“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制定相关职业培训政策，引导更多职业培训从线下走到线上；支持复工企业面向新招录员工广泛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加强校企合作，大力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广泛动员农民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21.推广线上协作办公。建设全市党政机关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逐步构建政府机关内部“一趟不用跑”的移动办公系统。鼓励企业发展无边界协同、全场景协作的远程办公新模式，打造远程办公平台和管理体系，持续优化用户体验。加快5G技术应用，提高远程办公效率。（牵头单位：市数字办，各大电信运营商）

22.构建一流政务服务。依托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开展应用试点相关工作，推动电子证照在全市行政审批、部门行业监管、政府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做大做强闽政通“泉服务”掌上政务应用，继续推动适应本地实际的便民服务入驻“泉服务”，对接省、市两级政府门户网站丰富的政务信息，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渠道。（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数字办）

四、强化保障措施

23.加强统筹协调。围绕六大发展基础、十六个重点领域在推进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瓶颈，发挥市数字泉州建设领导小

组的统筹协调功能，强化全市“一盘棋”思想，定期研究重大问题，统筹协调重大事项，推动各部门工作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24.加强人才引进培育。落实人才“港湾计划”，支持线上经济企业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将数字经济相关专业人才列入全市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25.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加强网络空间安全保障，完善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大对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安全测评工作力度。建立健全泉州线上经济平台服务商台账，数字办、公安等部门加强数据交流与共享。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开展安全测评，指导企业完善网络安全保障制度。（牵头单位：市网信办，市数字办、公安局）

抄送：省数字办，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

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综合科

2020年6月30日印发
